

项目编号：SXZHJC2026-GK007

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三、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纸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2C2026-GK007

项目名称：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47680.4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危房整治工程)：

预算金额：4147680.42 元

最高限价：4147680.4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危房整治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47680.42	4147680.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一年（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危房整治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危房整治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9）《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10）《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友情提示：（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8）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上发布。

4、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4〕1032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

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③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除外），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除线下书面投诉外，鼓励各供应商优先选择便捷的电子化投诉方式，电子化投诉流程参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5号）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广安路19号

联系方式：029-86457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A区1号楼1单元2601-619室

联系方式：029-8647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莹、程康

电话：029-86477988

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广安路 1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64578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601-619 室 联系人：张婉莹、程康 联系方式：029-86477988
3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
7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	项目概况	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主要工作内容：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主要包括居民房屋砌体和混凝土构件的拆除、外运，新建围墙、墙体裂缝修复、砖墙支撑、钢柱支撑以及相邻建筑的加固等工程。
9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以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10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一年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节 评审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5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投标人负责。
16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8	转包、分包	本项目转包、分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执行。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收取,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31	支付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 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支付担保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款的 <u> / </u> %;支付担保提供时间:承包人履约担保提供完毕,且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支付担保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2. 支付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发包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止。 3. 支付担保的返还:根据发包人合同款支付比例,按相同比例逐次返还。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 评标	是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700000609200406578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

		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1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 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此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新点软件格式，投标人需采用新点清单造价软件进行投标组价，并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操作请咨询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7792818809）。 投标人无法上传或上传组价文件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5）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
--	--	---

		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2	其他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 (2)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3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5	分项报价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单项工程标的金额: 1、拆除工程

		2.2 措施项目费	标的金额：50009.03 元
		2.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标的金额：18771.12 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1.7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

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评标办法

1.11.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1.12 转包、分包

本项目转包、分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执行。

1.13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招标最高限价

2.3.1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3.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4. 材料价采用陕西省 2025 年 12 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格计入预算;

5. 拆除方案及现场情况;

6. 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7. 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8.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现场情况、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9. 本项目暂列金额: 319111.00 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费用和规费、税金等,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

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以及本工程场地现状等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定额、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6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四邻居民干扰、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费用的全部费用。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误解,或因对

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3.2.8 投标人可根据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增补或调整措施项目清单，增补或调整的措施项目在报价表中应单列并在投标报价说明中说明。

3.2.9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规定的计价程序和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费率。

3.2.10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应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3.2.12 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

3.2.13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投标总价内。

3.2.14 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必须与单价分析表中的合计对应一致。

3.2.16 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17 投标人应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投标人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2.18 材料价格：凡由发包方暂估的材料、设备，一律按暂估价单价组价，投标人在组价时不得自行改变，若投标人没有按暂估价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主要材料已在工程量清单人材机汇总中的评标主要材料表中给出，投标人应根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材料价格认真填写。

3.2.19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表述了主要用料及做法，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相关图集用料及做法组价。

3.2.20 投标函中的“总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

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

3.2.21 劳保费用执行《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3.2.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单。

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3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

4.1.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1.6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2.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2.5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5.2.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其他事项：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婉莹、程康

联系电话：029-8647798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601-619 室

邮编：710016

11. 投诉

1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1.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五、评审标准 附件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五、评审标准 附件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加分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四、信用融资政策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3 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2 否决投标条件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资格 审 查 标 准	有效主体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③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除外），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质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及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注：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该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该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1	评审标准	技术标：满分 55 分 商务标：满分 45 分	
2.2	技术标 评审标准 （满分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①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②施工部署及措施③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的表述④施工平面布置。 方案合理完善的计 8 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 1 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

			性内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目标②管理机构职责分工③质量管理体系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 1 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分工③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保证措施。 方案全面、有效的计 8 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 1 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目标②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分工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④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方案合理完整的计 8 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 1 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含：①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安排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证措施。 方案合理完整的计 6 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 1 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资源配备计划包含：①劳动力计划②主要材料供应计划③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

			划。 方案合理完整的计 6 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 1 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承诺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①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承诺②投入材料质量承诺③质量保修期服务承诺④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计 8 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 1 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项或严重错误者、内容显著与本项目无关、明显存在超出本项目工作范围的技术内容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企业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商务标 评审标准 (满分 45 分)	投标总报价评分 (45 分)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将有效投标报价完全平均后乘以 97%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总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增加 1%扣 0.1 分，每减少 1%扣 0.05 分，扣完为止。 (3)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附件3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的投标。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2)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1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

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二）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三）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

3、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后30日内，按结算审定价支付至100%。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_____。

（二）工期：_____。

（三）缺陷责任期：一年。

（四）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防水工程5年，其他工程2年。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生的的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如有）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报价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4-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供应商）：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提供电子版)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主要包括居民房屋砌体和混凝土构件的拆除、外运，新建围墙、墙体裂缝修复、砖墙支撑、钢柱支撑以及相邻建筑的加固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3.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4. 材料价采用陕西省 2025 年 12 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格计入预算；
5. 拆除方案及现场情况；
6. 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7. 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三、有关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现场情况、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2. 此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新点软件格式,投标人需采用新点清单造价软件进行投标组价,并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操作请咨询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7792818809)。

第六章 图纸

(提供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一、施工依据

- (1) 《建筑法》；
- (2) 《安全生产法》；
- (3)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陕建发〔2008〕87号；
- (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 (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
- (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3)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 50025-2004；
- (14)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15) 《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形基础技术规范》JGJ 6-2011；
-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IGJ 8-2016；
- (1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 (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9)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2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22)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 (23) 《陕西省建筑场地基坑探查与处理技术规程》 DBJ 61-57-2010;
- (24) 《陕西省挤密桩法处理地基技术规程》 DBJ 61-2-2006;
- (2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2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 (2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2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 (3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3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 2002);
- (3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2015);
- (33) 《住宅建筑规范》 (GB50368 2005);
- (34)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J142-2012);
- (3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3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37) 陕西省、西安市及工程属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计依据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5)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3 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 (7)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陕环发〔2011〕93 号。

三、施工节能要求

- (1) 在施工秩序方面, 严格按照先深后浅的程序施工, 避免因工序颠倒造成的费用增加。
- (2) 在施工材料方面, 首先在施工材料的选择上应因地制宜, 尽量就地取材, 以减少运输费用; 其次是尽可能选用新型材料替代传统材料; 三是在材料采购、运输、储存、利用方面, 要充分考虑采购费用、材料单价、需求数量及仓库保管费用之间的

关系，使材料总费用最低；四是材料的存放点，既要尽可能地减少二次倒运费又要不妨碍施工工序的展开。

(3) 国家节能相关法律及设计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第 44 号令）；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 号）；
- 4)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十二次会议）；
- 5)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13〕1355 号）；
- 6)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 7)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
- 8) 《陕西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2010 年本)》（陕建发〔2010〕139 号）；
- 9)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注：当标准及规范有新版本实施时，则自动适用新版本的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合格。

四、施工工期

计划工期一年（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ZHZC2026-GK007

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小数点保留两位）的投标总报价，税率为 %，其中措施项目工程费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安全及文明施工费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按上述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1、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同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措施项目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以上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特授权 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针对本次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
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可根据软件生成表格扩展)

投标报价说明（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为准）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若我方中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发包人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报价。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内。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采购项目编号：SXZHZC2026-GK007

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

投标文件

（资格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③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除外），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控股管理关系及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以上无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③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除外），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公司)

(公司)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提示：

1. 申请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申请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公司)_____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合同包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四）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控股管理关系及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采购项目编号：SXZHZC2026-GK007

新房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施工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一、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概况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4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5 临时用地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4 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5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二、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发包人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此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标明序号)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